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 3 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约为 24.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60,079.52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492.41	767,652.96
负债总额	114,355.29	402,437.40
净资产	100,137.12	365,215.56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961.65	759,112.56
净利润	50,168.73	264,506.9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在致远锂业与中国银行合同项下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致远锂业与光大银行合同项下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57,574.22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